

# 章程修改对照表

## (2021年09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5,515,144.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2,909,980.00 元。
2	无	新增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5,515,14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2,909,98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b>（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股本；</b>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b>（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b>（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  <b>（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b>

	担保。	<p>五千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6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 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八)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8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p>
9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b>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p>

10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11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以下述方式处置公司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出售；</li> <li>2、债务抵消、重组；</li> <li>3、资产租赁、置换；</li> <li>4、其他资产处置行为；</li> <li>5、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做出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li> </ol> <p>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包括 50%）以下的委托理财。</p> <p>（四）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p> <p>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员工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p> <p>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单笔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收购出售资产</p> <p>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累积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委托理财</p> <p>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对外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等）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通过。涉及关联担保的，应当取得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p>

	<p>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对外担保,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 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的, 由董事会做出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方的资格进行审查。</p> <p>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的担保时, 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大于 0.5% 小于 5% 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1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对外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 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包括 10%) 的, 授权董事长批准。</p> <p>2、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的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8% 以下的, 授权董事长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 授权董事长批准。</p> <p>2、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 的, 授权董事长批准。</p> <p>3、委托理财的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 授权董事长批准。</p> <p>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 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授权董事长批准。</p>
13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两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两日。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14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通过或填写表决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话会议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视频、邮件、传真</b>或电话会议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b></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15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八）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p> <p>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八）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p> <p>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b>公司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b>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16	无	<p><b>新增第十二章 公司党建</b></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b></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管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b></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是党在公司中的战斗堡垒，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b></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所等保障。</b></p>

因本次修订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